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－事求人－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### 徵才機關：國立彰化啓智學校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 系：營養師

職 稱：營養師

官等職等：師三級

名 額：1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99-跨縣市

上網期間：自 098 年 12 月 22 日 ~ 098 年 12 月 28 日

**資格條件：**資格條件：報考人應同時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證書：(一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(計至 98 年 12 月底)】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(二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(三)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「營養師」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「營養師」專門職業證書者。或經公務人員考試「營養師」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「營養師」專門職業證書。

**工作項目：**(一)、工作項目：1.建立學校供餐膳食計畫。2.學校食品採購、驗收。3.食物製備及供餐品質管控。4.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。5.營養教育之研究、宣導及執行。6.學生營養狀況評估、監測與改善之規劃與推動—辦理學生健康飲食行為監測、評估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並進行評估研究，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學生個別需求的營養諮詢。7.推動食品營養衛生研究計畫。8.接受教育部(中部辦公室)之任務指派業務及支援其他高中職校營養衛生事宜。9.參加教育部或委託單位所辦理之專業訓練或進修活動。10.行政業務。11.其他交辦事項。(二)、工作時間：1.原則上比照本校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，但本校得依業務需要調整之。2.本職缺需配合接受教育部(中部辦公室)之任務指派。

**工作地址：**(一)本職缺除在本校上班外，需配合接受教育部(中部辦公室)之任務指派到辦理業務場所辦公。(二)依業務需要支援其他高中職校營養衛生事宜。

**聯絡方式：**(一)公告時間、方式：1.時間：98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起至 98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一)止。2.方式：登載於人事行政局及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hsmr.chc.edu.tw>)，並公告於本校公布欄。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下載【報名履歷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】。(二)、報名：1.現場報名: 98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、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止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。2.郵寄報名：98 年 12 月 29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報名表。3.郵寄或親自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(本校人事室)。4.聯絡電話：(04)8727303 轉 8101 或 8100。